

水安全与水科学 协同创新中心 文件

水协中心〔2021〕5号

关于开展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1 年度优秀成果遴选及绩效认定工作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产出重大协同创新成果，现开展中心 2021 年度优秀成果遴选及绩效认定工作。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中心优秀成果遴选面向中心创新平台、创新或管理团队以及中心人员申请，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成果遴选范围为重要科技成果、优秀科研人才、建设运行成效及其他标志性创新成果。其中：

（1）重要科技成果指有重要科学发现或技术创新、原始创新显著的成果，包括获评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一等及以上科技奖励、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Nature”“Science”等顶级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转移转化合同额 100 万及以上、在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发表决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科技成果等；

(2) 优秀科研人才包括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体、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

(3) 建设运行成效包括中心申报获批其它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绩效评价获评优秀等。

2. 成果具有协同性。成果为中心跨团队、跨单位深度协同产出，协同攻关成效显著。

3. 成果获得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二、遴选流程

1. 拥有符合遴选条件成果的中心创新平台、创新或管理团队以及中心人员填写《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1 年度优秀创新成果申请书》(根据成果类型选填成果支撑材料清单并提供支撑附件)，在规定日期前提交至中心办公室。

2. 申请书经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提交成果质量，视情况择优遴选。

三、绩效认定标准

中心优秀成果绩效由中心省财政专项经费统筹安排，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标准由专家评审决定。

对于协同完成的成果，由专家视协同情况认定绩效标准；对于表格中未包括，但具有突出协同性、创新性的其他标志性成果，由专家认定资格及绩效标准；对于一项成果符合多种奖励类型的，可合并申请、认定绩效标准。

四、受理时间及方式

自通知公布之日起接受成果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申请者需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纸质申请书一式五份（以邮戳日期为准）至指定地址，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五、经费使用要求

经费由中心省财政专项经费统筹安排，实行专款专用，资金直接用于协同创新过程中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材料试剂等耗材费、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仪器设备燃料费、专家咨询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国内差旅会议费、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等文件执行。

联系人：王钰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189 号

邮政编码：211100

电话：18936012915，025-83772018

电子邮箱：wangyuyun@hhu.edu.cn

附件：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1 年度优秀创新成果申请书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1 年 12 月 8 日

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录入：蔡宇青

校对：王钰云
